

钱钟书著 舒展选编

錢鍾書論學文選

第三卷

花城出版社

钱钟书著 舒展选编

錢鍾書論學文選



第三卷

花城出版社

一九九〇年 广州

书名题字：杨 绛
装帧设计：曹辛之
责任编辑：黄伟经
责任技编：赵 琪

钱钟书论学文选

（第三卷）

钱钟书 著
舒 展 选编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（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）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3.5印张 3插页 290,000字

1990年2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4次印刷

平装印数 10,381—15,380册

ISBN 7-5360-0549-0/I·500

平装定价：8.85元

第三卷 第三编

创作论(上编)

Doc 6.1/24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论典型个性的复杂性 | 1 |
| 二、统治者的一个重要的统治权术 | 13 |
| 三、灵感论 | 28 |
| 四、论“神韵” | 117 |
| 五、大师开宗立派之流弊 | 137 |
| 六、丹青难写是精神 | 142 |
| 七、发愤著书 | 162 |
| 八、创作需才亦需材 | 185 |
| 九、写作过程中的自我欣赏 | 192 |
| 一〇、作家对命运的态度 | 194 |
| 一一、文人的狂放 | 198 |
| 一二、“刻薄人善作文字” | 212 |
| 一三、文人的暗于自见与眼高手低 | 218 |
| 一四、选别人文章而暗加修改 | 227 |
| 一五、语言文字的难捉摸性 | 233 |
| 一六、语言和思想之间的距离 | 240 |
| 一七、名作往往破体 | 250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八、模写自然与润饰自然 | 254 |
| 一九、以空间示时间 | 264 |
| 二〇、研习前人并非蹈袭前人 | 273 |
| 二一、模仿有正反 | 284 |
| 二二、对原作具有创见的误解 | 296 |
| 二三、历史背景一笔带过的原因 | 301 |
| 二四、史笔·文心·文采 | 305 |
| 二五、“太史公”的学术思想境界 | 317 |
| 二六、论寄托或讽喻 | 322 |
| 二七、文学家的敏悟理解往往超过经生学者 | 328 |
| 二八、学业与举业 | 333 |
| 二九、世间的天然美好事物藉艺术而保存迹象 | 341 |
| 三〇、得心应手 | 348 |
| 三一、山水美原是不得志者的发现 | 352 |
| 三二、中外文学作品中情节每相印可 | 359 |
| 三三、写美女 | 368 |
| 三四、画眼睛——传神在于阿堵 | 390 |
| 三五、揣摩人物内心思忖与迷惘 | 394 |
| 三六、写梦 | 397 |
| 三七、写愁和泪 | 409 |

一、论典型个性的复杂性

司马迁将史学与文学巧妙结合在一起，他善于运用众多的艺术手法，塑造出寓复杂性于个性之中的典型人物，例如他笔下的项羽，就是其中之一。本书著者拈出古希腊人谈艺“一贯与万殊”和我国文论“物相杂始为文”的相通之处，点明了典型人物塑造的规律之一。

（《管锥编》271—279页，52页，1279—1280页；增订26页，399页；手稿38—40页。）

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

“乃悉引兵渡河，皆沉船，破釜甑，持三日粮，以示士卒必死，无一还心。”按太公《六韬·必出》：“先燔吾辎重，烧吾粮食”；又《太平御览》卷四八二引太公《犬韬》：“武王伐殷，乘舟

济河，兵车出，坏船于河中。太公曰：‘太子为父报仇，今死无生。’所过津梁，皆悉烧之”；《孙子·九地》：“帅与之期，如登高而去其梯，焚舟破釜，若驱群羊而往”，杜牧注：“使无退心，孟明焚舟是也”（见《左传》文公十二年，杜预注：“示必死”）；《晋书·蔡谟传》上疏：“夫以白起、韩信、项籍之勇，犹发梁、焚舟、背水而阵。今欲停船水渚，引兵造城，前对坚敌，后临归路，此兵法之所戒也”，又《苻健载记》：“起浮桥于盟津，……既济焚桥”；《宋书·王镇恶传》率水军自河直至渭桥，弃船登岸，诸舰悉逐急流去，乃抚士卒曰：“去家万里，而舫乘衣粮并已逐流，唯宜死战”；《新五代史·梁臣传》之九燕兵攻馆陶门，葛从周“以五百骑出战，曰：‘大敌在前，何可返顾！’使闭门而后战”。用意全同。古罗马大将（Fabius Maximus）行师，亦既济而焚舟楫，使士卒知有进无退。又按比喻贴而不粘，修词之理。释典每言“如筏喻”者，所谓“到岸舍筏”；《大智度论·我闻一时释义》第二敷陈其义，取譬正同太公之“兵济坏船”、项羽之“渡河沉船”、王镇恶之“登岸弃船”。禅人别拟，如《永乐大典》卷三〇〇三《人》字引《大慧语录》：“过桥便拆桥，得路便塞路”，复同太公之“过津烧梁”、苻健之“既济焚桥”。譬一而已：兵家以喻无退反之勇气，禅家以喻无执著之活法。耶律楚材《湛然居士文集》卷九《戏陈秀玉·序》：“万松师偈颂有和节度陈公一绝云：‘清溪居士陈秀玉，要结莲宫香火缘；赚得梢翁摇橹棹，却云到岸不须船。’……湛然目清溪为‘昧心居士’”；《元史·彻里帖木儿传》讥许有壬出身科举而赞废科举曰：“可谓过河拆桥者矣！”高文秀《黑旋风》第三折：“你顺水推船，我过河拔桥”。则弃船、焚梁又以喻无感惠之薄情负恩，与禅喻、兵喻

更褒贬异柄矣（参观《周易正义》卷论《归妹》）。

《中阿含经》五五《阿梨吒经》记佛言：“有人欲从此到彼岸，结筏乘之而度。至岸讫，作此念：‘此筏益我，不可舍，当担戴去。’于意云何？”比丘曰：“无益。”佛言：“彼人于岸边舍去，云何？”比丘曰：“有益。”佛言：“如是！我为汝等长夜说筏喻，法便欲弃舍，……况非法耶？”（参观《增益阿含经》卷二三之六、卷三八之五）。鸠摩罗什译《金刚经》：“汝等比丘，知我说法，如筏喻者，法尚应舍，何况非法”；《大智度论·我闻一时释论》第二作“善法应弃，何况不善法。”大慧习闻吾国太公、苻健等故实，本地风光，遂易“登岸舍筏”为“过桥拆桥”，而命意不殊，均戒执著胶固，免于今语所讥“教条主义”尔。柏拉图语录尝言，至理而不可求，则涉世风波，惟有以人间颠扑不破之义谛为筏；若夫天启神示，譬则固舟也。斯乃西方古“筏”喻，寓“舍”义于言外；盖天道苟明，则如舟楫既具，无须以人道为筏矣。喻之筏者，亦可以喻之梯，事异功同，如段玉裁《戴东原先生年谱》雍正四年下记戴震语：“宋儒讥训诂之学，轻语言文字，是犹渡江而弃舟楫，欲登高而无阶梯也。”当世哲人维特根斯坦（Wittgenstein）谓：“倘明吾旨，则由吾言而更上陟焉，吾言遂无复意义，亦犹缘梯而升，尽级登高，则必舍梯也”。乃类释氏“登岸舍筏”、“过桥拆桥”、“到岸不须船”等命意，亦犹道家“得兔忘蹄、得鱼忘筌”之旨。英谚“攀梯登后，蹴而去之”，则类《元史》或元曲所谓“过河拔桥”，以譬得志忘恩。《孙子·九地篇》：“师与之期，如登高而去其梯”（梅尧臣注：“可进而不可退也”）；扬雄《太玄经》卷一《上元次八》：“升于高危，或斧之

梯”；《三国志·蜀书·诸葛亮传》记刘琦将亮游园，“上楼去梯”；《世说·黜免》记殷浩恨晋简文帝曰：“上人著百尺楼上，檐梯将去”；均谓处于绝地，登高而丧其梯，非登高而舍其梯，与维特根斯坦之喻共边而殊柄矣。

“诸将皆从壁上观，楚战士无不一以当十，楚兵呼声动天，诸侯军无不人人惶恐。于是已破秦军。项羽召见诸侯将，入辕门，无不膝行而前”；《考证》：“陈仁锡曰：‘叠用三无不字，有精神；《汉书》去其二，遂乏气魄。’”按陈氏评是，数语有如火如荼之观。贯华堂本《水浒》第四回裴瓘黎见石秀出来，“连忙放茶”，“连忙问道”，“连忙道：‘不敢！不敢！’”，“连忙出门去了”，“连忙走”；殆得法于此而踵事增华者欤。马迁行文，深得累叠之妙，如本篇末写项羽“自度不能脱”，一则曰：“此天之亡我，非战之罪也”，再则曰：“令诸君知天亡我，非战之罪也”，三则曰：“天之亡我，我何渡为！”心已死而意犹未平，认输而不服气，故言之不足，再三言之也。又如《袁盎、晁错列传》记错父曰：“刘氏安矣！而晁氏危矣！吾去公归矣！”叠三“矣”字，纸上如闻太息，断为三句，削去衔接之词（asyndeton），顿挫而兼急迅错落之致。《汉书》却作：“刘氏安矣而晁氏危，吾去公归矣！”索然有底情味？王若虚《溇南遗老集》卷一五苛诋《史记》文法最疏、虚字不妥，举“诸侯军无不人人惶恐”为“字语冗复”之一例。王氏谭艺，识力甚锐而见界不广，当时友生已病其“好平淡”而不“尚奇峭”，以“经义科举法绳文”（刘祁《归潜志》卷八）。玩其月旦，偏主疏顺清畅，饰微治细，至若瑰玮奇肆之格、幽深奥远之境，皆所未识；又只责字句之直白

达意，于声调章法，度外翫置。是故弹射虽中，鲜伤要害，匹似逼察江河之挟泥沙以俱下，未尝浑观其一派之落九天而泻千里也。即以《史记》此句论之。局于本句，诚如王氏所讥。倘病其冗复而削去“无不”，则三叠减一，声势随杀；苟删“人人”而存“无不”，以保三叠，则它两句皆六字，此句仅余四字，失其平衡，如鼎折足而将覆餗，别须拆补之词，仍著涂附之迹。宁留小管，以全大体。经籍不避“重言”，《尚书》之“不遑暇食”，《左传》之“尚犹有臭”，孔颖达《正义》已道之。《汉书·项籍传》作“诸侯军人人惴恐”、“膝行而前”；盖知删一“无不”，即坏却累叠之势，何若径删两“无不”，勿复示此形之为愈矣。《后汉书·班彪传》载其论《史记》曰：“刊落不尽，尚有盈辞”，修词不净处，不知属“盈辞”抑否耶？《史记》确多“字语冗复”而难为辨解者，如《平准书》：“天下大抵毋虑皆铸金钱矣”；《季布、栾布列传》：“身屡典军搴旗者数矣”；《袁盎、晁错列传》：“尝有从史尝盗盎侍儿”；《魏其武安侯传》：“唯灌将军独不失故”，此类皆可仿刘知幾之“以笔点其烦”上也。《汉书》唯“从史盗盎侍儿”一语，洁适胜《史记》；至“有如万分一假令愚民取长陵一抔土”，“唯灌夫独否”，虽省字而冗复之病依然。《史记·张丞相列传》：“老，口中无齿”，《汉书》作“口中无齿”，省去“老”字，无救语疵。《史通·点烦》篇举史传文之须“除字”者十四例，《史记》居其九，《杂说》篇上又举两例，余皆略之；又《叙事》篇：“《汉书·张苍传》曰：‘年老，口中无齿’，去‘年’及‘口中’可矣”；当是记忆微误。《溇南遗老集》卷一五已举者，余亦不再。《容斋随笔》卷一谓《史记·卫青传》“校尉李朔一节五十八字，《汉书》省去二十三字，然不若《史记》为朴贍可喜”；虞兆

隆《天香楼偶得》驳则《随笔》谓“非定论”，又谓《汉书》仅省去二十一字。周君振甫曰：“洪、虞两家计字衡文，均摭华而未寻根也。马之胜班，非以其行文之‘朴贍’，乃以其记事之翔实。马历举‘以千五百户封……’‘以千三百户封……’等，班则悉删封侯户数，而于‘赐爵关内侯，食邑各三百户’，独仍马之旧，削多存少，羌无义例。马记诸将皆全具姓名，班则有所谓‘骑将贺军’者、‘中郎将绶’者，不知谁氏子矣。”殊足平停洪、虞之争。《史记》：“校尉李朔、校尉赵不虞、校尉公孙戎奴，各三从大将军获王，以千三百户封朔为涉轶侯，以千三百户封不虞为随成侯，以千三百户封戎奴为从平侯”；《汉书》作“校尉李朔、赵不虞、公孙戎奴，……封朔为涉轶侯、不虞为随成侯、戎奴为从平侯”。《汉书》删去两“校尉”，明净胜于《史记》原文，未可尽非；《史记》下文亦云：“将军李沮、李息”，而不云：“将军李沮、将军李息”也。《汉书》删去三“以千三百户封”，洵为败阙，当于“为从平侯”下，增“食邑各千三百户”，则点烦而不害事，犹《史记》下文言李沮、李息、豆如意云：“赐爵关内侯，食邑各三百户”也。

“范增起，出，召项庄谓曰：‘君王为人不忍’。”按《高祖本纪》王陵曰：“陛下慢而侮人，项羽仁而爱人……妒贤疾能，有功者害之，贤者疑之”；《陈相国世家》陈平曰：“项王为人恭敬爱人，士之廉节好礼者多归之，至于立功爵邑重之，士亦以此不附”；《淮阴侯列传》韩信曰：“请言项王之为人也。项王暗恶叱咤，千人皆废；然不能任属贤将，此特匹夫之勇耳。项王见人恭敬慈爱，言语呕呕，人有疾病，涕泣分食饮；至使人有功，当封爵者，印刳敝，忍不能予，此所谓妇人之仁也。”《项羽本

纪》历记羽拔襄城皆坑之；坑秦卒二十余万人，引兵西屠咸阳；《高祖本纪》：“怀王诸老将皆曰：‘项羽为人僿悍滑贼，诸所过无不残灭。’”《高祖本纪》于刘邦隆准龙颜等形貌外，并言其心性：“仁而爱人，喜施，意豁如也，常有大度”。《项羽本纪》仅曰：“长八尺余，力能扛鼎，才气过人”，至其性情气质，都未直叙，当从范增等语中得之。“言语呕呕”与“暗恶叱咤”，“恭敬慈爱”与“僿悍滑贼”，“爱人礼士”与“妒贤嫉能”，“妇人之仁”与“屠坑残灭”，“分食推饮”与“玩印不予”，皆若相反相违；而既具在羽一人之身，有似两手分书、一喉异曲，则又莫不同条共贯，科以心学性理，犁然有当。《史记》写人物性格，无复综如此者。谈士每以“虞兮”之歌，谓羽风云之气而兼儿女之情，尚粗浅乎言之也。又按《康熙起居注》五十六年八月初五日：“朕又览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，亦仅文词之工，记事亦有不实处。即如载项羽坑秦卒二十万；二十万卒，岂有束手待坑之理乎？”胡天游《石笥山房诗集·续补遗》卷上《长平杀谷》：“当时为众四十万，纵败不容甘自戮。死地置身争贸首，顾使约驱如叱犊。乃知生气先略尽，岂但舆尸羞笠屨”，即为马迁记坑卒事弥缝也。孙宝瑄《忘山庐日记》光绪三十二年二月三日论《史记》鸿门宴节，亦同董份之见，以为“甚不合情理”。

“张良入谢曰：‘沛公不胜杯杓，不能辞’”；《考证》：“董份曰：必有禁卫之士，河讯出入，沛公恐不能辄自逃酒。且疾出二十里，亦已移时，沛公、良、哙三人俱出良久，何为竟不一问？……矧范增欲击沛公，惟恐失之，岂容在外良久，而不亟召之耶？此皆可疑者，史固难尽信哉！”按董氏献疑送难，入情合理。《本纪》言：“沛公已出，项王使都尉陈平召沛公”，则项

羽固未尝“竟不一问”。然平如“赵老送灯台，一去更不来”，一似未复命者，亦漏笔也。“赵老”二句似始见欧阳修《归田录》卷二，后世常用之。《孤本元明杂剧》阙名《破风诗》第四折则作：“恰便似赵藁送曾哀，因此上一去不回来。”均不知所言何事。《三国志·蜀书·先主传》裴注引《世语》曰：“曾请备宴会，蒯越、蔡瑁欲因会取备，备觉之，伪如厕，潜遁出”；孙盛斥为“世俗妄说，非事实。”疑即仿《史记》此节而附会者。“沛公起如厕”，刘备遂师乃祖故智；顾蒯、蔡瑁师范增故智，岂不鉴前事之失，而仍疏于防范、懈于追踪耶？钱谦益《牧斋初学集》卷八三《书〈史记·项羽·高祖本纪〉后》两首推马之史笔胜班远甚；如写鸿门之事，马备载沛公、张良、项羽、樊哙等对答之“家人絮语”、“娓娓情语”、“捶捶相属语”、“惶骇偶语”之类，班胥略去，遂尔“不逮”。其论文笔之绘声传神，是也；苟衡量史笔之足征可信，则尚未探本。此类语皆如见象骨而想生象，古史记言，大半出于想当然（参观《左传》卷论杜预《序》）。马善设身处地、代作喉舌而已，即刘知幾恐亦不敢遽谓当时有左、右史珥笔备录，供马依据。然则班书删削，或识记言之为增饰，不妨略马所详；谓之谨严，亦无伤耳。马能曲传口角，而记事破绽，为董氏所纠，正如小说戏曲有对话栩栩欲活而情节布局未始盛水不漏。李渔《笠翁偶集》卷一《密针线》条尝评元人院本作曲甚工而关目殊疏，即其类也。

“范增曰：‘唉！竖子不足与谋！夺项王天下者，必沛公也。吾属今为之虏矣！’”按上文增召项庄曰：“因击沛公于坐杀之。不者，若属且为所虏。”始曰“若属”，继曰“吾属”，层次映带，神情语气之分寸缓急，盎然字里行间。不曰“将”，而曰“今”，

极言其迫在目前。下文周苛骂曰：“若不趣降汉，汉今虏若，若非汉敌也”；《淮南、衡山列传》：“上曰：‘吾特苦之耳，今复之’”（《汉书》作“令复之”；师古注：“令其自悔，即追还也”）；《汲郑列传》：“上曰：‘君薄淮阳耶？吾今召君矣’”（《汉书》同，师古注：“言后即召也”）；《战国策·赵策》三：或谓建信君曰：“君因言王而重责之，葭之轴今折矣”，时建信君尚未“入言于王”也；《三国志·魏书·刘晔传》裴注引《傅子》自记刘陶力称曹爽，已“以其言大惑，不复详难也，谓之曰：‘天下之质，变无常也，今见卿穷！’”，谓将立见其言之失也。“今”者，未来之最逼近而几如现在；西语亦然，亚理士多德《物理学》已早言之。

“项王谓汉王曰：‘天下匈匈数岁者，徒以吾两人耳。愿与汉王挑战决雌雄，毋徒苦天下之民父子为也。’汉王笑谢曰：‘吾宁斗智，不能斗力’”；《集解》：“李奇曰：‘挑身独战，不复须众也’”；《考证》：“李说是。”按杜甫《寄张山人彪》云：“萧索论兵地，苍茫斗将辰”；“挑身独战”即“斗将”，章回小说中之两马相交、厮杀若干“回合”是也。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卷四〇尝补《池北偶谈》引《剧谈录》，援引史传中斗将事。余观《穀梁传》僖公元年，“公子友谓莒掎曰：‘吾二人不相说，士卒何罪！’屏去左右而相搏。”窃谓记斗将事莫先于此，其言正与项羽同；后世如《隋书·史万岁传》窦荣定谓突厥曰：“士卒何罪过，令杀之？但当遣一壮士决胜负耳”，莫非此意。西方中世纪，两国攻伐，亦每由君若帅“挑战”“斗将”，以判胜负，常曰“宁亡一人，毋覆全师”，“免兆民流血丧生”，即所谓“士卒何罪”，“毋徒苦天下之民父子为也”。士卒则私言曰：“吾曹蚩蚩，舍生冒锋镝，

真何苦来？在上者欲一尊独霸，则亦当匹马单枪自决输赢”。第一次世界大战时，英国民间语曰：“捉德国之君王将帅及英国之宰执，各置一战壕中，使双方对掷炸弹，则三分钟内两国必议和”，其遗意也。今世英美军士亦常曰：“当置交战两国之元首于疆场上，由其自决雌雄”。

“项王乃悲歌慷慨。……美人和之”。按周亮工《尺牍新钞》三集卷二释道盛《与某》：“余独谓垓下是何等时，虞姬死而子弟散，匹马逃亡，身迷大泽，亦何暇更作歌诗！即有作，亦谁闻之而谁记之欤？吾谓此数语者，无论事之有无，应是太史公‘笔补造化’，代为传神。”语虽过当，而引李贺“笔补造化”句，则颇窥“伟其事”、“详其迹”（《文心雕龙·史传》）之理，故取之。

“项王谢乌江亭长”云云。按参观《左传》卷僖公二十八年。

“吾闻之周生曰：‘舜目盖重瞳子，又闻羽又重瞳子’。羽岂其苗裔耶？何兴之暴耶！”按舜之重瞳，何待“闻之周生”？故周生语少不能减于两句也。《溇南遗老集》卷一二指斥《史记》议论之谬，有曰：“陋哉此论！人之容貌，偶有相似。商均、舜之亲子，不闻其亦重瞳，而千余年之远，乃必重瞳耶？舜玄德升闻，岂专以异相之故而暴兴？后世状人君之相者，类以舜重瞳为美谈，皆迁启之也。后梁朱友敬自恃重瞳当为天子，作乱伏诛，亦本此之误也。悲夫！”王若虚论文每苦拘墟，而说理多明允可取，此其一例。泷川《引用书目》列王氏集，如《田敬仲完世家》、《商君列传》等篇《考证》偶一征引，采擷无几，当是卫护马迁，恶王氏之上门骂人而又取闹有理尔。西方古说（Pliny）则谓重瞳者目有凶光，注视能使人物死亡，略同《抱朴子·金丹》所谓“染彩者恶恶目者见之，皆失美色”，而更危言骇听也。

“身死东城，尚不觉悟，而不自责，过矣！乃引‘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’，岂不谬哉？”按泂川以“‘而不自责过矣’六字连作一句”，大误，助词不中律令矣。《法言·重黎》篇：“天不人不因，人不天不成。或问：楚败垓下，方死曰：‘天也！’谅乎？曰：……楚傲群策而自屈其力；屈人者克，自屈者负，天曷故焉？”即阐发《史记》此节。《论衡·命义》篇：“项羽且死，顾谓其徒曰：‘吾败乃命，非用兵之过。’此言实也。实者，项羽用兵过于高祖，高祖之起，有天命焉。”偏宕之论也。

《周易正义·系辞（八）》

《系辞》下：“物相杂，故曰文。”按刘熙载《艺概》卷一引而申之，触类而长之：“《易·系辞》：‘物相杂，故曰文’；《国语》：‘物一无文’。徐锴《说文通论》：‘强弱相成，刚柔相形，故于文：人、义为文’。朱子《语录》：‘两物相对待，故有文，若相离去，便不成文矣’。为文者盍思文之所生乎？”又曰：“《国语》言‘物一无文’，后人更当知物无一则无文。盖一乃文之真宰；必有一在其中，斯能用夫不一者也。”史伯对郑桓公曰：“声一无听，物一无文”，见《国语·郑语》。曰“杂”曰“不一”，即古西谚所谓“品色繁殊，目悦心娱”。刘氏标一与不一相辅成文，其理殊精：一则杂而不乱，杂则一而能多。古希腊人谈艺，举“一贯寓于万殊”为第一义谛，后之论者至定为金科玉律，正刘氏之言“一在其中，用夫不一”也。枯立治论诗家才力愈高，则“多多而益一”（il